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扶持促进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克拉玛依市扶持促进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克拉玛依市扶持促进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激发我市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其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推动各民族人口流通融居、繁荣经济、稳定就业和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独特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引进特色餐饮业

鼓励我市商、协会等经济社会组织积极引进特色餐饮业市场主体。对新引进 30 家以上且连续经营一年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引进 50 家以上且连续经营一年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引进 100 家以上且连续经营一年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

二、鼓励做大做强餐饮主体

鼓励体量大、发展好的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对于首次纳统的企业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于升规纳统后实施重组整合的，兼并重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或解决就业 30 人以上的，每完成兼并重组一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推动建设特色餐饮街区

鼓励围绕商贸、商务聚集区结合居民生活的实际需求，引导

小吃、烧烤等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集中化经营，推动互嵌式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开展特色餐饮街区评选认定，培育餐饮文化浓厚、配套设施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的特色餐饮街区。对评选为区级特色餐饮街区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鼓励改善餐饮经营环境

鼓励特色餐饮街区升级改造，对改造提升场所环境的运营主体，改造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给予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改造提升内容包括建筑外观的整修和更新，通风、采光及消防设备的改造，完善水、电、暖和气等供应以及停车场、垃圾分类收集点等配套设施，增加经营牌匾和广告设施等基础设施。

五、鼓励提升品牌影响力

鼓励餐饮商协会组织开展餐饮技能培训、美食评比、品牌打造等活动，按活动费用最高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称号和全国烹饪大赛奖项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新疆著名商标、“新疆老字号”“新疆餐饮名店”称号和新疆烹饪大赛奖项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餐饮”“绿色饭店”称号的企业或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推行“柔性执法”措施，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引导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自觉守

法。审慎、稳妥执行涉企案件，杜绝超标查封、乱查封和违规拘留罚款等现象。

七、资金保障与兑现

市级设立专项奖励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政策兑现。政策措施奖励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按照“谁受益，谁兑现”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并负责政策兑现工作，奖补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先行兑付，兑付结束后向市级财政申请结算。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与其他文件存在重复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